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前财产保全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冻结公司银行存款4,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该案件正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申请人尚未对本次纠纷事项提起法律诉讼。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基本情况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6月20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因工程合同纠纷,赤峰市富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岭建筑”)向法院申请冻结了公司银行存款4,000 万元。

各方当事人如下:

申请人:赤峰市富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事实及请求

(一)申请人主张的事实与理由

2020年4月,富岭建筑与公司签订《赤峰市富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燃煤活性石灰回转窑生产线(1x300t/d)工程项目生产线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及《附件1:合同条款》、附件2《技术协议》,约定富岭建筑将燃煤活性石灰回转窑生产线(1x300t/d)工程项目发包给公司,工程地点巴林左旗,工程范围包括燃煤活性石灰回转窑生产线项目全套技术支持,全部设备采购,现场安装及调试,直至项目达产达标,合同总价2,18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富岭建筑设备回款1,148万元。

鉴于上述协议及附件,现富岭建筑请求对公司名下4,000 万元的资产进行保全。

(二)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本院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被申请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鞍山银行建钢支行账户(账号:72000000000545267),冻结金额为:10000000元。

2、冻结被申请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为:20000000元。

3、冻结被申请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为:5000000 元。

4、冻结被申请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为:5000000 元。

冻结期限一年。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需要续行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30日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查封的法律后果;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本院将解除财产保全。

(三)工程合同产生纠纷的原因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上述工程合同签订后,该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始投运,在后续验收过程中,富岭建筑因与公司在产品能耗、产能等技术性指标问题产生分歧,由此产生纠纷。

公司正积极核实相关情况,若后续收到起诉状,公司将根据起诉材料的具体内容依法做出应诉、反诉等相关法律措施,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该案件正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申请人尚未对本次纠纷事项提起法律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暂不确定。

上述财产保全不包含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性资产,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内0422执保412号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退市泽达 公告编号:2023-048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现任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20%。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间,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7号《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 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88555

2、证券简称:退市泽达

3、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8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6月3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不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已经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可以在退市整理期继续交易本公司股票。投资者尚未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参与科创板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6.1.2条科创板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0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琪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部分代销渠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中欧琪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759)在部分代销渠道暂停参加费率优惠活动,恢复适用本基金原申购费率,在此期间,投资者通过以下代销渠道申购本基金将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折扣,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代销渠道名称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本基金A类份额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

3.本基金后续在代销渠道适用的销售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届时代销渠道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

公司网址:www.zofund.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2日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1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7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688,455.9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信价值精选混合A	金信价值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117	0051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146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2,701,880.3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1.1460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每十份C类基金份额发放红利1.146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27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6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6月2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6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6月21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3人,分别为董事罗志刚和独立董事李方、赵大勇)。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宇宣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纳成”或“目标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东诚药业、深圳景林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林景盈”)、山东省新动能黄渤海新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动能嘉元”)、烟台业达才睿芯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业达投资”)、烟台伯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伯信投资”)、烟台蓝色药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色药谷”)、烟台源禾春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禾春熙”)、烟台牟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牟新投资”)9位投资者,合计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按照20.4626元/份出资额的对价认购蓝纳成新增的977.3908万元注册资本。蓝纳成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330.4307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各投资人出资认缴公司注册资本、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
1	东诚药业	122.1738	2377.8262	1.6667%
2	景林景盈	146.6086	2853.3914	2.0000%
3	动能嘉元	73.3043	1426.6957	1.0000%
4	新动能基金	244.3477	4755.6523	3.3333%
5	业达投资	146.6086	2853.3914	2.0000%
6	伯信投资	73.3043	1426.6957	1.0000%
7	蓝色药谷	24.4348	475.5652	0.3333%
8	源禾春熙	97.7391	1902.2609	1.3333%
9	牟新投资	48.8695	951.1305	0.6667%
合计		977.3908	19022.6092	13.3333%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宇宣

成立日期:1998-12-31

注册资本:82459.5705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05877283D

住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

经营范围:原料药(肝素钠、肝素钙、硫酸软骨素钠、硫酸软骨素钠(供注射用)、那屈肝素钙、依诺肝素钠、达肝素钠)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硫酸软骨素、胶原蛋白、透明质酸、细胞色素C(冻干)、鲨鱼骨粉、盐酸氨基葡萄糖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药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及成果转让、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股权结构: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5.15%、由宁谊持股比例为12.53%、其他持股比例为72.31%

2、公司名称:深圳景林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景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02-05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AAHXK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805室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烟台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份额为50%、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份额为50%。

6、公司名称:烟台伯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烟台元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06-27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MABR09NP7K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滨海广场44号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合伙人信息: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份额为97%、烟台元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合伙份额为3%。

7、公司名称:烟台蓝色药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烟台航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08-16

注册资本:9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MABUCWX4XN

住所: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500号71号楼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烟台蓝色药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份额为98.9%、烟台航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合伙份额为1.1%。

8、公司名称:烟台源禾春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烟台源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03-29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PEX773T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10号510房间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烟台源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烟台鑫财浩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公司名称:烟台牟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06-30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MABRPDN0XE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大窑街道大窑路临60号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信息:烟台牟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志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21-01-06

注册资本:6353.0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FYU34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500号52号楼101号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1.39%、CHEN XIAOYUAN持股比例为14.17%、烟台鼎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9.44%、烟台鼎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9.44%、乔晓辉持股比例为2.78%、井冈山久友和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78%

2、财务情况

蓝纳成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8,773,806.21	-37,925,534.29
净利润	-18,773,806.19	-37,925,533.4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69,312.10	33,645,472.50
总负债	243,118.29	15,642,812.09
净资产	6,026,193.81	18,002,660.41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各方同意东诚药业、景林景盈、新动能基金、动能嘉元、业达投资、伯信投资、蓝色药谷、源禾春熙、牟新投资共计9位投资者合计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按照20.4626元/份出资额的对价认购蓝纳成新增的 977.3908万元注册资本。

五、本次拟签订《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1、各方同意蓝纳成以《增资协议》条款及条件增资扩股:

1.1根据蓝纳成股东决议,决定将蓝纳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353.04万元增加到7,330.4307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977.3908万元。

1.2东诚药业、景林景盈、新动能基金、动能嘉元、业达投资、伯信投资、蓝色药谷、源禾春熙、牟新投资合计用现金2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77.3908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
1	东诚药业	122.1738	2377.8262	1.6667%
2	景林景盈	146.6086	2853.3914	2.0000%
3	动能嘉元	73.3043	1426.6957	1.0000%
4	新动能基金	244.3477	4755.6523	3.3333%
5	业达投资	146.6086	2853.3914	2.0000%
6	伯信投资	73.3043	1426.6957	1.0000%
7	蓝色药谷	24.4348	475.5652	0.3333%
8	源禾春熙	97.7391	1902.2609	1.3333%
9	牟新投资	48.8695	951.1305	0.6667%
合计		977.3908	19022.6092	13.3333%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2、蓝纳成增资扩股后,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东诚药业	402.2.1738	54.8695%
2	CHEN XIAOYUAN	900.0000	12.2776%
3	鼎英投资	600.0000	8.1851%
4	鼎蓝投资	600.0000	8.1851%
5	乔晓辉	176.5200	2.4080%
6	久友和璟	176.5200	2.4080%
7	景林景盈	146.6086	2.0000%
8	动能嘉元投资	73.3043	1.0000%
9	新动能投资	244.3477	3.3333%
10	业达投资	146.6086	2.0000%
11	伯信投资	73.3043	1.0000%
12	蓝色药谷投资	24.4348	0.3333%
13	源禾春熙	97.7391	1.3333%
14	牟新投资	48.8695	0.6667%
合计		7330.4307	100.000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3、出资时间

3.1本轮投资方应在其收到缴付通知且书面确认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一次性划入目标公司的融资账户;

3.2本轮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并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后,即视为本轮投资方已履行本协议项下投资的交割义务;

4、增资交割的先决条件

本轮投资方按照协议约定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应当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本轮投资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4.1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已经为签署、交付交易文件和履行本次交易取得了所有政府机构或者第三方(如需)的批准、登记、备案、同意或者豁免;

4.2各方已有效签署并交付本次投资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为本次交易目的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交易性文件;

4.3目标公司已作出有关同意签署交易文件和批准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已经获得所有签署并履行交易文件及本次交易的现有股东同意以及第三方许可(如有);

4.4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在交易文件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

4.5自交易文件签署之日(包括签署日)至交割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4.6本轮投资方已收到目标公司向其提供的截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底的目标公司的财务数据及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4.7目标公司已经与与附件一所列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条款和内容经本轮投资方认可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4.8在交割日前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5、增资款用途

各方同意,将本次投资中目标公司获得的全部增资款用于目标公司运营或偿还不高于6,000万元人民币的股东或关联方借款以及本轮投资方一致认可的其他用途,增资款闲置时可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用于现金管理。

6、股东变更登记及确认

各方同意并应积极配合,于增资交割日后30日内就本次投资事宜办理完成目标公司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本轮投资方提供相关工商部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在工商部门备案的目标公司章程、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在目标公司收到本轮投资方支付的增资款当日,目标公司应:(1)向本轮投资方出具收据,确认已收到本轮投资方支付的增资款;(2)向本轮投资方签发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及股东名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其中,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东名称、认缴的出资额、实缴的出资额、股权比例、出资额缴付日期、出资证明书出具日期。出资证明书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目标公司公章;(3)向本轮投资方出具包含各本轮投资方名称、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等信息的股东名册的扫描件,以证明本轮投资方持有相应的股权。股东名册应反映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并经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目标公司公章。

7、交割后的义务与承诺

7.1于交割后,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特此向本轮投资方承诺:履行和遵守本协议、《股东协议》及经修订的目标公司章程中要求其在交割后履行和遵守的所有责任、义务、承诺和条件。

7.2于交割后,本轮投资方特此向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承诺:

A、按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和时间进行投资,不得滥用股东权利;

B、履行其为当事方的交易文件规定的义务。

8、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

8.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8.2如果发生任何以下情况或事件,本协议可以终止:

A、如果任何一方连续六(6)个月或六(6)个月以上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重要义务,则经其他任何一方提出动议即可;

B、如果创始股东和/或目标公司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文件项下的任何重要义务导致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且在收到本轮投资方具体写明违约内容和纠正要求的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未予纠正,则本轮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C、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其他可终止本协议的情形。

各方确认,如某一本轮投资方违反前述约定且其他方提出解除协议通知的,该通知仅针对被通知的违约投资方,其他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出资义务。

9、违约责任

9.1违约

A、如果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该方即属于违反本协议;

B、如果该方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任何重要方面是不真实或不准确的,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

C、任何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应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如违约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方之违约责任。

9.2违约责任

A、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或该方根据本协议而签署的其他文件,或违反该方本协议等其他交易文件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或有重大失实或隐瞒,因此而致使目标公司或其他方发生损失、损害赔偿、费用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罚金和费用、利息损失、诉讼中发生的律师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等,但不包括无论任何性质的任何其他间接损失),或致使目标公司或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违约方应就上述损失、费用和责任,向目标公司和守约方进行赔偿,并使目标公司和守约各方免受任何损害。

B、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及投资方依据本条规定所承担的赔偿责任金额,合计不得超过目标公司或该股东届时对目标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

(二)《股东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1、业绩承诺

1.1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向投资方承诺,目标公司应在以下时间节点完成以下承诺业绩:

A、目标公司18F-LNC1001产品(氟[18F]思睿肽注射液,临床试验登记号为CTR20222438)应于2024年6月30日前进入临床III期(前述时间节点为在免临床II期的前提下;如若CDE不免II期,1001产品进入临床III期时间顺延至2026年6月30日前);

B、目标公司18F-LNC1005产品(氟[18F]纤抑素注射液,临床试验登记号为CTR20230410)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进入临床III期(前述时间节点为在免临床II期的前提下;如若CDE不免II期,1005产品进入临床III期时间顺延至2027年6月30日前);

C、目标公司177Lu-LNC1003产品(靶点为前列腺特异性膜抗原PSMA,针对前列腺癌的放射性治疗药物)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临床III期;

D、目标公司177Lu-LNC1004产品(靶点为靶向成纤维细胞活化蛋白FAP,针对实体瘤的放射性治疗药物,ClinicalTrials.gov Identifier:NCT05723640)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临床III期;

E、目标公司应于2023年内获得3个IND批件。

1.2如上述任一项承诺业绩累计未完成两项或两项以上的,则投资方有权依据协议约定要求行使回购权。

1.3各方理解并认同,目标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新药研发业务,具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的特征,开发过程中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因此,目标公